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8〕43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封装元器件配套电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封装元器件配套电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下属7个分厂，主要从事高性能电子封装元器件的生产。

该公司已投产项目 12 个，年产氧化铝陶瓷基片 10 万平方米、高积层片式电容器 80 亿只、固定电阻器 48 亿只、陶瓷封装基座 26.4 亿只、压缩机接线端子 8000 万只、电感器瓷芯 7 亿只、陶瓷插芯 2.75 亿只、陶瓷套筒 4000 万只；在建项目 4 个，新增年产陶瓷封装基座 7.2 亿只、陶瓷基板 100 万平方米、陶瓷插芯 3.36 亿只、氧化铝陶瓷基板 54000 万平方厘米。除高积层片式电容器项目自身配套有电镀外，其它电子元器件电镀均委外处理。

为完善生产线，你公司拟拆除氧化铝厂 12 号楼现有的陶瓷基片 1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设置 5 个电镀车间及 20 条电镀生产线，年电镀加工高积层片式电容器 80 亿只、陶瓷封装基座 26.4 亿只、压缩机接线端子 8000 万只、电感器瓷芯 7 亿只、金刚石磨具 500 万只，主要镀种包括镍、锡、金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7.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由不低于 20 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的相关要求，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

表 6 的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二级标准。当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要求时，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能回用浓水经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厂址西面排渠进入沟尾溪，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及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非珠三角”排放限值两者中较严指标要求。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84.29 吨/日、10.41 吨/日以内。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废滤芯、废树脂、废槽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六)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86 吨/年、0.043 吨/年以内，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04 吨/年、0.182 吨/年以内。全公司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77.33 吨/天、2.268 吨/年、0.0693 吨/年、0.19 吨/年、4.82 吨/年、5.4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分送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及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3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